

证券代码：838997

证券简称：恒驱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激励调整背景及调整方案

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驱电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筹划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，于2020年10月确定激励名单，并于2020年11月2日履行完核心员工认定相关程序；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《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在中登系统新增股份登记，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，并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》。

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“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吸引和保留核心管理人才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”，鉴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成时已到2020年底，为更好的调动员工积极性、更好的激励员工完成未来业绩考核目标，更好的达到本次股权激励目的，公司拟适当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将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基期由2019年调整为2020年，并将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增加1%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解限售安排	解限售期间	公司业绩考核条件	个人业绩考核条件	解限售比例
第一个解	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	以2019年为基数，2020	2020年度个人	10%

限售期	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%，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%	绩效考核应为合格（C）及以上	
第二个解限售期	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以 2019 年为基数，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%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%	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（C）及以上	10%
第三个解限售期	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以 2019 年为基数，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%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%	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（C）及以上	30%
第四个解限售期	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以 2019 年为基数，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%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%	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（C）及以上	50%

调整后：

解限售安排	解限售期间	公司业绩考核条件	个人业绩考核条件	解限售比例
第一个解限售期	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以 2020 年为基数， 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% ，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1%	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（C）及以上	10%
第二个解限售期	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以 2020 年为基数，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2% 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%	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（C）及以上	10%
第三个解限售期	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以 2020 年为基数，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% 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%	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（C）及以上	30%
第四个解限售期	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以 2020 年为基数，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% ，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%	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（C）及以上	50%

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